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

98年9月8日第6次行政會議新編通過  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保障入館讀者公平利用館內資源設備之權益，並維護在館內閱覽及查詢資料時寧靜之氣氛，特訂定違規處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作為讀者利用規範及工作人員執行公務之依據。

第二條 下列行為屬一般違規行為：

- 一、出借證件予他人使用，或冒用他人之證件使用本館各項資源者。
- 二、在館內高聲談笑、喧嘩者。
- 三、攜帶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其他會影響館內寧靜之通訊器材，入館後未關機或改為靜音狀態者。
- 四、在館內飲食、吸煙，或攜帶寵物入內者。
- 五、在館內任意移動桌椅或預佔座位者。
- 六、利用館內電腦瀏覽或使用非圖書館資源網站者。

發生上述違規行為任一項者，本館得提出勸告並予登記違規記錄；第三次違規時，則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一、本校讀者：停止其借書權利一個月，或在本館勞動服務四小時。
- 二、校外人士：禁止進入本館三個月。

第三條 如有污損、破壞本館館藏資料或館內設備器材之行為者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一、本校讀者：應予賠償。蓄意破壞或情節重大者簽報學校處分，並停止其借書權利六個月。
- 二、校外人士：應予賠償，且通知所屬機關學校或警察機關處理，並禁止進入本館一年。

第四條 偷竊館藏資料或館內設備器材者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一、本校讀者：簽報學校嚴厲處分，並停止其借書權利一年。

二、校外人士：通知所屬機關學校或警察機關處理，且禁止進入本館三年。

第五條 如違反本館借閱規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者，卻拒不合作，意圖妨礙工作人員執行公務，本校讀者得視情節重大簽報學校處分，校外人士得拒絕其入館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